

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。

1、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6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(7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》

2、2018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3、2018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2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4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：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经评估，我们认为致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能够保证整个审计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、公正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致同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，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：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致同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，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督促内部完善审计制度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。

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，认真负责地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。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

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》有关规定，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指导和监督，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》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，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有关部门与致同的沟通和配合，高效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；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；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、合理、有效运行。

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19年3月25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u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辉' in a cursive style.

朱 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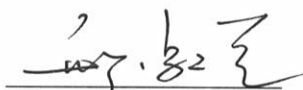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：



霍军生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邢淑兰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邢淑兰